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代表股份計100,253,7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8.13%，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副董事長李藩(代)



記錄：蔡晨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頁)及附件四(第9頁至第1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804,939
加：本年度(111年度)稅後淨利	15,619,739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076,000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163,500,678
111年度第二季股利發放：	

減：已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6,996,616)
已提撥特別盈餘公積(20%)	(13,993,2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5元)--111/8/22董事會通過	(56,877,700)
-----------------------------	--------------

111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85,633,129
-------------	------------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1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113,755,400股計算之。

註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國際上美中對抗持續進行、中國維持清零政策，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加上俄烏戰爭爆發，加劇了原物料與油價上漲，進一步推升通貨膨脹。美國也在此基礎上升息超過 17 碼，央行也調高 2.5 碼。儘管國際環境動盪，但 111 年前三季出口仍持續強勁、民間消費陸續回溫、投資動能延續，不過到了第四季產業庫存開始調整，拖累出口表現，全年經濟成長率從年初預估百分之三降至 2.43%。由於股市為經濟櫥窗，領先實體經濟可長達半年以上；受下半年出口拖累與美國升息影響，台股加權指數從年初 18,218.84 點下滑至 14,137.69 點，共計下跌 4,081.15 點，跌幅 22.4%；整體跌幅為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高。

日均量於 110 年達歷史高峰的 4,743 億，包含主板 3,915 億與櫃買 829 億；去年則滑落至 3037 億(主板 2,432 億與櫃買 605 億)，下滑幅度約 36%。全市場承銷金額 6,509 億，也較 110 年大幅下滑 37%。但主要衰退項目為公司債，原因為利率上升使公司發債意願下滑。股本募資包括 IPO、SPD、DR 與私募等反而持平 110 年表現。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量亦由 110 年約 6148 億，下降至 111 年的 3635 億，衰退約 41%。

本公司 111 年營運，在經紀業務方面，主要承作國內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業務，其受託買賣手續費及營業外等收入為新台幣 187,278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225,766 仟元，合計虧損 39,148 仟元。自營業務則為股票、衍生性工具等業務，合計營業證券出售、股利、評價及其他利益等淨收入約 114,514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盈餘為 65,425 仟元。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手續收入等 1,061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虧損 10,657 仟元。累計 111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 302,853 仟元，支出與費用共計 286,133 仟元，總計全公司稅後盈餘 15,620 仟元，每股盈餘 0.14 元。

展望 112 年，隨著中國疫情陸續解封，產業庫存調整，經濟或許可逐步恢復；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約 2.9%。不過令人憂心的是，美國經濟持續強勁，通膨率高居不下，若美國聯準會持續調高利率，且超出市場預期，可能壓抑全年股市表現，並進一步使企業獲利成長降溫。投資還是必須亦步亦趨、小心為上，不宜有過度樂觀的期待。

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及資通安全，積極推展經紀業務之低風險線上圈存電子交易，及開發優質客戶與專業法人，發展各項業務，提升營運綜效；遵循法令規章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增強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穩健務實經營策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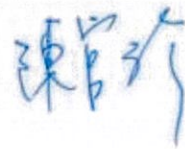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謹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官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03.13 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除書面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除書面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 0 五九九 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58 號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彝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彝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4,025,130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之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彝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 62,067 仟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3. 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舜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504	3	\$ 19,6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742,217	24	1,194,619	16
應收帳款	六(四)	683,988	9	953,572	13
預付款項		10,374	-	1,282	-
其他應收款		3,357	-	4,27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	-	1,67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0	-	104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11,000	5	411,000	5
其他流動資產		52,313	1	727,491	10
流動資產總計		3,138,503	42	3,313,676	4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八				
資產—非流動		3,612,417	49	3,522,083	47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5,584	5	384,702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102	1	32,410	1
無形資產	六(七)	77,743	1	87,41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156,562	2	156,598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8,408	58	4,183,203	56
資產總計		\$ 7,386,911	100	\$ 7,496,879	100

(續次頁)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九)	\$ 645,000	9	\$ 587,000	8
應付商業本票	六(九)	1,452,789	20	579,594	8
應付帳款	六(十)	680,151	9	951,103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9	-	4,000	-
租賃負債—流動		3,560	-	6,273	-
其他流動負債		119,155	1	816,478	11
流動負債總計		2,905,664	39	2,944,448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22,460	5	341,900	5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89	-	13,42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71	-	26,7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120	5	382,582	5
負債總計		3,251,784	44	3,327,030	4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1,137,554	15	1,137,554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5,481	2	101,616	2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98,496	1	70,764	1
累積盈餘	六(十四)	85,634	1	216,291	3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97,962	37	2,643,624	35
權益總計		4,135,127	56	4,169,84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86,911	100	\$ 7,496,87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131,129	\$ 210,843
承銷業務收入		773	1,106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	(5,671)	34,291
利息收入		23,993	15,725
股利收入		22,365	6,90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33,268)	(108,895)
期貨佣金收入		1,346	1,185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六(二)	-	297,054
其他營業收益		25,914	30,884
收益合計		166,581	489,095
支出及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19,386)	(32,703)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	(14)
財務成本		(32,850)	(17,41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六)及七	(143,294)	(250,27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七)	(31,312)	(29,579)
其他營業費用	七	(59,269)	(64,214)
支出及費用合計		(286,133)	(394,193)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七	136,272	223,056
稅前淨利		16,720	317,9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1,100)	(4,739)
本期淨利		15,620	313,2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9,076	(5,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二)	54,338	774,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14	769,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34	\$ 1,082,5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0.14	\$ 2.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蒲



會計主管：劉毓婷





鼎亞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股	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利得	其他權益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554	\$	77,163	\$	21,859	\$	95,615	\$	1,868,890	\$	3,201,08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13,21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769,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82,523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5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90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3,75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7,554	\$	101,616	\$	70,764	\$	216,291	\$	2,643,624	\$	4,169,849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554	\$	101,616	\$	70,764	\$	216,291	\$	2,643,624	\$	4,169,849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5,62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3,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9,034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6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3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3,75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7,554	\$	115,481	\$	98,496	\$	85,634	\$	2,697,962	\$	4,135,1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振坤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會計年度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20	\$ 317,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43	18,484
攤銷費用	12,069	11,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7,612	13,148
股利收入	(130,576)	(91,752)
利息收入	(25,444)	(16,390)
利息費用	32,850	17,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7,204)	(501,593)
應收帳款減少	269,584	212,084
預付款項增加	(9,092)	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3	3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508	10,0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5,178	(55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	4,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70,952)	(217,1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7,518)	596,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0	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3,962)	(7,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9,445)	(184,672)
收取之利息	25,355	16,457
支付之利息	(32,655)	(17,174)
收取之股利	130,576	91,752
支付之所得稅	(567)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736)	(93,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	183,6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96)	(6,67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40)	(123,372)
取得無形資產	(2,402)	(1,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44)	51,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	38,560	166,9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73,195	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74)	(8,696)
發放現金股利	(113,756)	(113,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225	44,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4,845	2,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9	1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504	\$ 19,6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曉婷

